

農曆春節即將到來，此時的餽贈、邀宴情形較為頻繁，請長官同仁恪遵「臺北市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相關規定：

1. 「對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應依規定確實報備登錄。
2. 避免酒駕、出入不正當場所之違法違紀行為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及共同守護機關廉潔形象。
3. 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請多加運用市府「臺北 e 大」(<https://elearning.taipei./mpage/>)教學資源，選讀廉政倫理法令相關課程。

 受贈財物應登記 飲宴應酬不考慮 

 廉政倫理莫忘記 知會政風免爭議 